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以审议有关议案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中国中药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意公司回购股份。

（一）同意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同意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同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含）。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同意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同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同意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同意回购股份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公告等；
-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临 2024—006 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